##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第 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0日在山东省济南市 丽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,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9年 3月3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 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义公先生主持。 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同意的3票, 反对的0票, 弃权的0票。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,同意的 3 票,反对的 0 票,弃权的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编制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0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同意的

3票, 反对的0票, 弃权的0票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,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《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;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,同意的 3 票,反对的 0 票,弃权的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,其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10日